

证券代码: 300057

证券简称: 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19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TOU WANSHUN PACKAGE MATERIAL STOCK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发行人”、“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 产业政策背景

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 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产业规划与政策导向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部门	相关内容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等新材料, 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 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提高食品安全标准。
2016 年 7 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 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016 年 12 月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商务部	积极发展新型保质保鲜、包装防伪以及生产过程在线检测与监控等技术, 重点突破食品药品包装中有害物质识别和迁移检测等技术瓶颈, 显著提升食品、药品及军品包装安全保障能力。
2016 年 12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发展新型显示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 发展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	--	--------------	--

（二）行业发展背景

新材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材料，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¹，行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0.65 万亿增长至 2016 年的 2.65 万亿元，年均增长 26.4%，其中 2016 年同比增长 35%。目前，膜材料被列入新材料“十三五”规划专项工程，中国膜产业“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发展报告会²预计“十三五”期间膜产业的年增长速度在 20%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2500 亿~3000 亿元；全行业将培育 10 家年产值 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20 家年产值 10 亿~50 亿元的企业，30 家年产值 2 亿~10 亿元的企业。

“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是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下游应用拓展则是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功能薄膜品种日益增加，性能加速升级，进口替代能力逐渐提升，膜材料在电子、建筑、交通、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从低端市场向日益高端市场延伸；与此同时，在动力电池、平板显示、节能减排等新领域将开辟更大的应用市场空间。高阻隔膜材料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型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新型显示、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等多个领域的中高端细分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板块不断延伸，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

1、从纸品包装材料制造向上游铝箔制造领域延伸

2012 年，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使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形成以广东、河南为生产基地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2 年 4 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分别收购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各 75%的股权，成功实现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向上游铝箔领域的延伸，建立起产业

¹ 数据来源：<http://www.miit.gov.cn/n973401/n5430758/n5430802/c5442244/content.html>

²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bluestar.com/lanxing/xwymt/hyxw/webinfo/2016/05/1464310458512685.htm>

链协同优势。

2、从纸品包装应用市场向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延伸

公司瞄准快速增长的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依托纸品包装材料业务的技术相似性与资源协同性优势，于2012年8月投资设立光电薄膜分公司，在国内率先进入导电膜自主制造领域，实现主营业务由纸品包装材料、铝箔包装向导电膜的延伸。

3、进一步切入汽车、建筑节能材料应用市场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汽车节能、建筑节能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公司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并购为支撑，积累了开发新型功能膜、分享新市场增长机遇的技术经验。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增资参股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通过增发募资建设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实现了对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储备布局。至此，公司逐步做大做强了以导电膜、节能膜、智能电控窗膜为特点的功能性薄膜业务板块，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发展布局更加巩固。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实施本项目是抢先布局新的中高端功能性薄膜市场的战略举措

高阻隔性即包装物对某种介质的低渗透率。高阻隔膜材料是一种对氧气、水蒸气、油等介质具有高阻隔性的透明膜材料，可用于新型显示、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等多个领域。高阻隔膜材料按照材料构成不同可包括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聚偏氯乙烯(PVDC)、聚胺(P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多层复合材料及硅氧化合物蒸镀薄膜等，其中以硅氧化物蒸镀薄膜阻隔性能最佳，高端应用前景最广。各种高阻隔膜材料因其材料构成不同，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也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水蒸气透过率	氧透过率
食品、药品包装	$<10\text{g}/\text{m}^2/\text{day}$	$<10\text{cm}^3/\text{m}^2/\text{day}$
电子器件封装	$<10^{-1}\text{g}/\text{m}^2/\text{day}$	$<1\text{cm}^3/\text{m}^2/\text{day}$
太阳能电池封装	$<10^{-2}\text{g}/\text{m}^2/\text{day}$	$<10^{-1}\text{cm}^3/\text{m}^2/\text{day}$

新型显示	量子点显示封装	$<10^{-3}\text{g/m}^2/\text{day}$	$<10^{-2}\text{cm}^3/\text{m}^2/\text{day}$
	OLED 封装	$<10^{-6}\text{g/m}^2/\text{day}$	$<10^{-5}\text{cm}^3/\text{m}^2/\text{day}$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的高阻隔膜材料和应用用于高端包装领域（如药品、食品等）的高阻隔膜材料。其市场发展具体如下：

（1）在新型显示细分市场，高阻隔膜材是实现量子点显示、OLED 显示封装的关键材料。在量子点膜、OLED 器件制造中，量子点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阴极材料等均容易与氧气和水发生反应而失效，因此对水汽的阻隔效果直接决定了量子点膜、OLED 器件的寿命。高阻隔膜材料以 PET、PC、PI、COP 等为基材，通过磁控溅射、电子束蒸镀、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等方法将氧化硅等无机氧化物沉积在衬底上形成水汽阻隔层，具有良好的阻水效果且不破坏量子点显示、OLED 显示的性能。因此，新型显示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光电领域高阻隔膜材料的需求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LCD 显示技术不断完善与成熟，已经成为当前的主流显示技术，但由于其固有的技术缺陷，在扩大色域表现、提高对比度、提升响应速度、实现超轻薄和柔性显示等性能方面无法进一步改善，将会逐步被量子点显示替代。

量子点（QD）显示技术成熟度高，目前已逐步放量生产，在大屏显示领域具有突出优势。三星在 2011 年开始研发量子点电视，并在 CES2017 上推出了全新的量子点电视，2017 年 3 月发售了四款 Q 系列量子点电视。目前许多国际电视制造厂家均已推出最新代量子点电视，也预示着量子点技术的逐渐成熟。量子点电视是在原有 LCD 电视的基础上增加量子点膜，提升显示色域和亮度，色彩表现更优。量子点电视并不会影响原有 LCD 技术的使用，因此更容易在 LCD 显示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推广，短期内更容易实现快速的增长，将长期是电视显示的主流技术。

OLED 显示技术前景看好，但目前技术成熟度低，尚未规模化生产，存在着工艺材料稳定、成本降低、良率提升和寿命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 OLED 显示拥有自发光、超轻薄、响应速度快、宽视角及可实现柔性显示等显著特性，长期来看，有望获得更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能积累、储备提高薄膜材料阻隔率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进一步提升 OLED 显示封装的技术成熟度。

(2) 在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细分市场，镀氧化硅高阻隔膜材料是一种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稳定性、透明性、保鲜性、可微波加热、环保性高等突出优势，在软包装、复合包装、软管包装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科技界被誉为“最有前途的包装新材料”。目前，这种高阻隔膜材在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

近年来，国内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药品安全和包装的便利性。人们对食品的要求除了讲究营养卫生可口外，还需满足便利及耐贮存等条件，从而对食品包装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食品药品包装不仅要达到保持产品品质的要求，并且还必须具备保鲜性、安全性、便利性、美观性、环保性等性能。随着科技的进步，食品药品包装各项功能日趋完善，逐步走向绿色包装。受到上述趋势影响，镀氧化硅高阻隔膜材料在国内食品药品包装领域将逐步推广，其材料主要来源依赖进口，市场需求将日趋增长，迫切需要国产化。

随着新型显示市场的发展、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其包装材料标准的升级，本项目聚焦的高阻隔膜材料市场需求有望持续高速增长。

(二) 实施本项目是优化夯实“三驾马车”业务体系的现实要求

功能性薄膜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和消费升级的市场导向，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相关法规的不断完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具备跨越式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盈利预期。实施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功能性薄膜业务，产品品种将在现有的 ITO 导电膜、节能膜等品种基础上增加高阻隔膜这一新兴产品，应用市场也将多元化发展，从触摸屏、建筑节能、汽车节能向新型显示、高端包装材料延伸，使之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的核心源泉之一，成为公司加快高科技功能性薄膜行业战略布局、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可持续综合竞争力与提升股东回报的重要保障。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59.59万元、7,569.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1.40万元、6,416.01万元。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131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

2015年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13,189,943.43	64,595,946.35	20.42%
2016年	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39,664,7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17,586,591.24	75,693,374.02	23.23%

公司最近两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5-00117号、大信审字[2016]第5-00019号、大信审字[2017]第5-000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0.06%，高于45%的指标要求。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六) 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4）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6）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因此不适用“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

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

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

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237,560.56万元，母公司净资产197,006.53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95,000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2017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9.99%，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谨慎原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3,264.92万元、4,391.40万元以及6,416.01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024.11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95,000万元，若以票面利率2.00%计算（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2.00%，此处以谨慎原则，取2.00%进行测算），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1,900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8,024.11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8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 亿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693,374.02 元和 64,160,069.17 元，假设按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上升 20%，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一致进行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2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转股数量上限为 84,745,762 股。
- 7、不考虑公司 2017、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全部未转股	2018年11月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39,664,781	439,664,781	524,410,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32,048.82	90,832,048.82	90,832,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92,083.00	76,992,083.00	76,992,08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2066	0.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1857	0.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1	0.1751	0.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1	0.1574	0.17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 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

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